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0）湘0181执5146号

申请执行人\*\*\*。

被执行人\*\*\*。

申请执行人\*\*\*与被执行人\*\*\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湘0181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8月以（2020）湘0181执514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\*\*\*所有的位于浏阳市淮川办事处方竹新村1栋102室权证号码为湘（2018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84号的房屋。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\*\*\*所有的位于浏阳市淮川办事处方竹新村1栋102室权证号码为湘（2018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784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\*\*

审 判 员 \*\*\*

审 判 员 \*\*\*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

书 记 员 \*\*